

复星保德信人寿
关于变更投资管理能力及投资业务风险责
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行政责任人职责
知晓函、法定代表人承诺函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管理能力及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 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业务、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行政责任人曾明光，男，59岁，现任我公司董事长，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5年4月22日起出任我公司董事长。

(二) 曾明光先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工作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社会兼职情况
曾明光	2013.10-2017.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健康控股事业部--董事、健康险筹备组副组长	2023.9至今：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7.1-2017.4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	2024.9至今：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7.4-2023.7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4.9至今：复星国际有限公司（Fosun
	2023.1-2024.9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3. 8-2024. 9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总裁。
	2024. 9 至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25. 4. 22 至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有关部门反映。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曾明光，是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业务、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5年4月28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曾明光的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4月28日